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9529號

聲請人 凱基租賃股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莫文提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安貨運有限公司）、育沅有限公司、盧彥瑀、林芄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莫文提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安貨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
- 二、相對人育沅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解散登記，聲請人應查報相對人有無向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若無，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有無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改列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